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处置拍卖标的物：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6,189,000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523%，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.8693%。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15时30分，因无竞买人出价，本次处置拍卖失败。上海金融法院将视情启动第二次处置拍卖，处置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333,031,552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43%。后续如继续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8日